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涉及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八)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一)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 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已于2024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十五)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七)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①2024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1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③2024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有关内容，经测算，公司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拟对涉及的8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22,2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34%、占总股本的0.0433%）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锁或注销。

（三）回购注销价格及总金额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过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8,366,176.00元。

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有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294,970,045 股变更为 9,290,947,845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9,621	0.0470	4,022,200	347,421	0.003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022,200	0.0433	4,022,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0,600,424	99.9530	-	9,290,600,424	99.9963
三、总股本	9,294,970,045	100.00	-	9,290,947,84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拟以原授予价格 2.08 元/股对 8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22,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200 股，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2.08 元/股，

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拟回购总金额为136,911.42元。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所用资金较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63,200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七、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钒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